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參、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投票流程及方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3 頁)。
- 四、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預估(如附件二，第 4 頁)。
- 三、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討論」會議及 108 年 7 月 24 日第 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5-8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規內容經 108 年 8 月 7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9-11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8 基金 025 通報之「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避免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及增撥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過大，造成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或預算額度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以及增撥基金預算不足須專案報行政院核定等情形，請各校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包括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等)，妥為估列 109 年度應納編預算額度。
- 二、本校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25 億 4,003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8 億 3,550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 億 6,812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1,890 萬 3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4,625 萬元。
- 三、本校 109 年度增置固定資產預算數 1 億 8,788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預算數 531 萬 3 千元，遞延資產預算數 1,577 萬 5 千元。
- 四、檢附 109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如附件五，第 12 頁)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六，第 16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七，第 14-15 頁)。
- 二、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第 43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16 頁)。
- 三、10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若遭上級單位刪減預算，依刪減決議辦理。
- 四、109 年出國計畫經費如下：

- (一)本校 109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考察、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48 件，計 859 萬 4,840 元(如附件九，第 17-20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7 決算數約 206 萬 307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 (二)本校 109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的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6 件，計 321 萬 3,130 元(如附件十，第 21-22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7 決算數約 3,480 萬 387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 (三)本出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五、109 年赴大陸地區旅費如下：

- (一)本校 109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5 件，計 286 萬（如附件十一，第 23-25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7 決算數約 54 萬 352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 (二)本校 109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0 件，計 105 萬 7 千元(如附件十二，第 26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7 決算數約 451 萬 1,616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 (三)本赴大陸地區(含港澳)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經費。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優良導師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由系所主任導師及系所學會各推薦一名導師，於系所務會議中選出一名<u>送各該所屬學院進行複選</u>。 (二)複選：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通過初選之人選進行甄選，選出一名<u>送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u>。 (三)決選： 1、<u>候選人名單</u>：除各學院推薦之人選外，學生事務處及輔導中心得各推薦一名參加決選。 2、<u>程序</u>： <u>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由出席委員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選出三名優良導師。</u> <u>投票結果處理方式如下：</u> <u>(1)投票結果超過三名者，以獲同意票數高低決定之；同票數時，則以同票數之人選再次投票，選出差額人員。</u> <u>(2)投票結果未達三名者，該差額人員則以獲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再次投票；經再次投票通過之人選高於該差額者，以獲同意票數高低決定之，未達差額者依前段規定進行投票以補足差額。</u>	三、優良導師之甄選，分三階段進行： (一)初選：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系所學會各推薦一名導師，於系所務會議中選出一名進入複選。 (二)複選：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通過初選之人選進行甄選，選出一名進入決選。 (三)決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除各學院推薦之人選外，學生事務處及輔導中心亦可各推薦一名導師參加決選。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每次以選出三名優良導師為限。辦理決選時，以單記法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1. 若投票結果超過三名，以同意票數高低決定，若超額者同票數時，則以同票數之人選進行下一輪投票，選出差額人選。 2. 若投票結果未達三名，則以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進行下一輪投票，選出差額人選。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初選通過之名單送院，複選通過送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 三、將決選分列候選人及程序，並明訂委員應親自出席，以杜爭議。 四、優良導師決選係針對每一候選人作同意與否之投票，因此將原條文「以單記法無記名投票」修正為「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 五、修訂本校優良導師投票結果不足額之情形，其再次投票之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

92 年 10 月 13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核定生效，修正第五點之業務單位為「職涯發展中心」

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建議修正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導師每二年辦理甄選一次，於雙數學年度時辦理之。

三、優良導師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 初選：由系所主任導師及系所學會各推薦一名導師，於系所務會議中選出一名送各該所屬學院進行複選。

(二) 複選：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通過初選之人選進行甄選，選出一名送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三) 決選：

1、候選人名單：除各學院推薦之人選外，學生事務處及輔導中心得各推薦一名參加決選。

2、程序：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由出席委員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選出三名優良導師。

投票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1) 投票結果超過三名者，以獲同意票數高低決定之；同票數時，則以同票數之人選再次投票，選出差額人員。

(2) 投票結果未達三名者，該差額人員則以獲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者再次投票；經再次投票通過之人選高於該差額者，以獲同意票數高低決定之，未達差額者依前段規定進行投票以補足差額。

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前項之選任代表，以曾當選優良導師者為優先人選。選任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項之委員如為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委員如不克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五、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五月份召開，各學院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完成複選程序，將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總。

六、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一）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三）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為校爭光者。

（四）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學生對老師反應良好者。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六）其他相關優良事績。

七、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勵金八萬元。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下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優良導師之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

八、當選優良導師者，三年內不再參加甄選。若當選次數達三次者，則為終身優良導師，不再參加甄選。

九、本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技部補助大學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金額試算

108.07.18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科技部	本校	科技部	本校	科技部	本校	科技部	本校
支出額度/月/人 ^(A)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支出額度/年/人 ^{(B=(A*12))}	360,000	120,000	360,000	12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8學年度核定8-9名 (以9名進行估算) ^(C=B*9)	3,240,000	1,080,000	3,240,000	1,08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註1：以108學年度入學者視之，本校需支付之獎學金總額：第一、二年需支應108萬，第三、四年需支應216萬。

	108學年度 支出總額預估	109學年度 支出總額預估	110學年度 支出總額預估	111學年度 支出總額預估	112學年度 支出總額預估	113學年度 支出總額預估	114學年度 支出總額預估
108學年度入學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160,000	0	0	0
109學年度入學	0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160,000	0	0
110學年度入學	0	0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160,000	0
111學年度入學	0	0	0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2,160,000
112學年度入學	0	0	0	0	1,080,000	1,080,000	2,160,000
113學年度入學	0	0	0	0	0	1,080,000	1,080,000
114學年度入學	0	0	0	0	0	0	1,080,000
小計	1,080,000	2,160,000	4,320,000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註2：若每學年度皆獲9名核定名額，則預估自111學年度起，每年本校需支付獎學金648萬元。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制定目的。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本國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本國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敘明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科技部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一）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前項本校補助額度，由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為原則。	敘明名額、每月獎學金額度及校內經費支應原則。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本校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為原則，	訂定評選委員會組成、名額分配、評量及追蹤等運作機制。

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每年六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八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支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經費來源。
六、本國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 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敘明不得受領獎助學金之狀況。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敘明本法規制定及修正之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草案）

108 年 7 月 24 日第 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本國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本國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WOS/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科技部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一）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前項本校補助額度，由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為原則。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本校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每年六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八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支應。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國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 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 (四)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制定目的。
二、於近三年內持續有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且未有主持其他產學計畫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三年內認定，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截取資料，並於當日往前推算為準，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將由該處進行通知。 經費撥付將配合會計年度，於次一年度核定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 前項研究補助費，每位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內至多以補助二次為限	敘明補助資格及申請次數限制。
三、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可支用於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用途。	敘明補助經費可支用範圍。
四、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時、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當年度申請科技部未獲補助計畫書。 （三）審查意見與改善方案。 獲補助者應於補助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及其它產學計畫申請情形。 （二）以本校名義於 WOS/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之發表情形。 （三）其它相關研究成果。	敘明申請及結案相關規定。
五、本補助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申請人於經費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終止本專案之經費使用。	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停止之狀況。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要點（草案）

- 一、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於近三年內持續有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且未有主持其他產學計畫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三年內認定，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截取資料，並於當日往前推算為準，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將由該處進行通知。
經費撥付將配合會計年度，於次一年度核定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
前項研究補助費，每位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內至多以補助二次為限。
- 三、 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可支用於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用途。
- 四、 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時、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當年度申請科技部未獲補助計畫書。
 - （三）審查意見與改善方案。獲補助者應於補助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及其它產學計畫申請情形。
 - （二）以本校名義於 WOS/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之發表情形。
 - （三）其它相關研究成果。
- 五、 本補助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申請人於經費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終止本專案之經費使用。
- 六、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E-mail	
學校分機		電話(手機)	
本案擬申請經費	請編列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並說明		
補助項目	編列金額	說明	
研究人力費		(不得編主持人費用及管理費)	
儀器設備費			
其他研究費用			
合計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615,381	業務收入	1,229,587	1,310,450	2,540,037	100.00	2,449,553	90,484	3.69
1,332,918	教學收入	-	1,288,550	1,288,550	50.73	1,250,449	38,101	3.05
588,784	學雜費收入	-	563,646	563,646	22.19	570,449	- 6,803	- 1.19
- 24,428	學雜費減免	-	- 24,296	- 24,296	- 0.96	- 24,500	204	- 0.83
752,099	建教合作收入	-	733,000	733,000	28.86	690,000	43,000	6.23
16,463	推廣教育收入	-	16,200	16,200	0.64	14,500	1,700	11.72
5,3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8,500	8,500	0.33	11,500	- 3,000	- 26.09
5,310	權利金收入	-	8,500	8,500	0.33	11,500	- 3,000	- 26.09
1,277,153	其他業務收入	1,229,587	13,400	1,242,987	48.94	1,187,604	55,383	4.66
1,054,26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5,374	-	1,065,374	41.94	1,069,587	- 4,213	- 0.39
209,656	其他補助收入	164,213	-	164,213	6.46	105,017	59,196	56.37
13,229	雜項業務收入	-	13,400	13,400	0.53	13,000	400	3.08
2,858,6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31,120	1,304,388	2,835,508	111.63	2,742,382	93,126	3.40
2,260,201	教學成本	1,095,242	1,116,093	2,211,335	87.06	2,095,722	115,613	5.52
1,492,9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95,242	373,822	1,469,064	57.84	1,401,722	67,342	4.80
751,996	建教合作成本	-	726,846	726,846	28.62	680,000	46,846	6.89
15,297	推廣教育成本	-	15,425	15,425	0.61	14,000	1,425	10.18
143,347	其他業務成本	40,000	100,000	140,000	5.51	140,000	-	-
143,34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0,000	100,000	140,000	5.51	140,000	-	-
445,69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5,828	78,205	474,033	18.66	496,056	- 22,023	- 4.44
445,6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5,828	78,205	474,033	18.66	496,056	- 22,023	- 4.44
9,399	其他業務費用	50	10,090	10,140	0.40	10,604	- 464	- 4.38
9,399	雜項業務費用	50	10,090	10,140	0.40	10,604	- 464	- 4.38
- 243,264	業務賸餘（短絀）	- 301,533	6,062	- 295,471	- 11.63	- 292,829	- 2,642	0.90
174,739	業務外收入	-	168,124	168,124	6.62	164,663	3,461	2.10
29,892	財務收入	-	30,624	30,624	1.21	27,663	2,961	10.70
29,733	利息收入	-	30,624	30,624	1.21	27,663	2,961	10.70
159	兌換賸餘	-	-	-	-	-	-	-
144,8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37,500	137,500	5.41	137,000	500	0.36
105,3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110,000	110,000	4.33	115,000	- 5,000	- 4.35
616	違規罰款收入	-	1,000	1,000	0.04	1,000	-	-
18,135	受贈收入	-	14,500	14,500	0.57	11,000	3,500	31.82
20,737	雜項收入	-	12,000	12,000	0.47	10,000	2,000	20.00
117,847	業務外費用	2,607	116,296	118,903	4.68	122,481	- 3,578	- 2.92
2	財務費用	-	-	-	-	-	-	-
2	兌換短絀	-	-	-	-	-	-	-
117,8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07	116,296	118,903	4.68	122,481	- 3,578	- 2.92
117,845	雜項費用	2,607	116,296	118,903	4.68	122,481	- 3,578	- 2.92
56,8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 2,607	51,828	49,221	1.94	42,182	7,039	16.69
- 186,372	本期賸餘（短絀）	- 304,140	57,890	- 246,250	- 9.69	- 250,647	4,397	- 1.75

附註：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附件六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項目	0	0	0	112,887	5,104	69,898	0	0	0	0	187,889	187,889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112,887	5,104	69,898	0	0	0	0	187,889	187,889	一、機械及設備編列 5,557萬5千元，其中含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2,700萬元及配合設置 及應用電腦設備經費為 1,552萬5千元。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60萬4千元，其中含教 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100萬元。三、什項設 備編列2,079萬8千元， 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 助計畫800萬元。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57,312	2,500	49,100	0	0	0	0	108,912	108,912	一、機械及設備編列 5,731萬2千元，其中配 合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 經費為1,481萬2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編列250萬元。三、什 項設備編列4,910萬 元。
合 計	0	0	0	112,887	5,104	69,898	0	0	0	0	187,889	187,889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正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係指本校教職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之案件。
- 三、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案件，應依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或赴大陸計畫。
- 四、因公出國或赴大陸案件，應填具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計畫表（如附件一至三），依行政程序，提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經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將審查結果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送主計室編列預算。
- 五、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案件係指下列情形：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目標與學術研究品質。
 - （二）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或進行學術交流。
 - （三）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 （五）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前項出國，三年內不得有相同考察計畫。
- 六、審查因公出國或赴大陸案件，應依下列原則審核：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品質。
 - （二）有益學校整體利益及達成學校發展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五）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六）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七）本要點第十點之經費來源擇一提報，重複提報一律不予審核通過。
 - （八）應以單位申請為原則，不需明列申請人。
 - （九）姊妹學校以校級為原則，至院、系、所級姊妹學校非本要點範圍。
 - （十）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

所需費用。

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七、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派員出國者，仍需依程序自籌經費來源，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加會國際事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且不得逾越該年度之出國經費額度。
- 八、出國人員旅費經費核銷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九、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包括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出國案件，其相關經費由申請單位年度分配預算支應、在職專班收入（含結餘款）、其他自籌收入（含管理費及結餘款等），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用罄後即不受理。
- 十一、出國人員應由人事室督導，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上傳出國報告至行政院研考會因公出國報告資訊網。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第 43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八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陳秀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十一，第 37-38 頁）。

二、10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若遭上級單位刪減預算，依刪減決議辦理。

三、109 年出國計畫經費如下：

（一）本校 109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考察、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48 件，計 859 萬 4,840 元（如附件十二，第 39-42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7 決算數約 206 萬 307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二）本校 109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的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6 件，計 321 萬 3,130 元（如附件十三，第 43-44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7 決算數約 3,480 萬 387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三）本出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四、109 年赴大陸地區旅費如下：

（一）本校 109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5 件，計 286 萬（如附件十四，第 45-46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7 決算數約 54 萬 352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二）本校 109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0 件，計 105 萬 7 千元（如附件十五，第 47-48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7 決算數約 451 萬 1,616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三）本赴大陸地區（含港澳）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決議：通過。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任務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經費來源	有/無	出國期間(或前三年內)			提報單位	備註
								生活費	交通費或機票費	辦公費或書籍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已派)	國外旅費	其他說明
1	出席國際會議	未定	歐美、亞洲地區	1. 會議、談判、研究	109.01.01-109.12.31	5	20	20			200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	無					
2	訪問		波蘭	參加ECPR	9/3-9/8	6	1	43.2	122.4	0	165.6	碩士在	無					
3	訪問		日本	擬拜會與	2/11-2/1	6	1	37.08	18	0	55.08	碩士在	無					
4	訪問		莫斯科	擬拜會與	5/1-5/11	11	1	105.6	21	5	131.6	碩士在	無					
5	訪問		日本	訪問研究	6/5-6/18	14	1	118.86	15	10	143.86	碩士在	無					
6	訪問		東靖察	訪問研究	8/11-8/	10	1	55.8	15.9	15	86.7	碩士在	無					
7	訪問	戰略所教師赴日本學術參訪	日本北海、海、關東與關西地	2.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109年4月至5月	5	4	90	80	30	200	戰略所國際事務研究所	有	日本岡山	108年1月	5	180	
8	開會	戰略所教師赴歐洲學術參訪	歐洲國家	1. 會議、談判、研究	109年7月	5	4	90	80	30	200	戰略所國際事務研究所	無					
9	訪問	戰略所教師赴美國學術參訪	美國	2.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109年8月	5	4	90	80	30	200	戰略所國際事務研究所	無					
10	開會		未定(國外)	1	未定	未定	10				200	碩士班結餘款	無					
11	訪問		未定(國外)	2	未定	未定	2				60	碩士班結餘款	無					
12	訪問		未定(國外)	3	未定	未定	30	750	250		100	碩士班結餘款	無					
13	考察	國際研討	印度	國際研討	預計7-8月	5	2	50	60	0	170	會費與法律數位碩士班結餘款	無					

14	考察	國際研討	美國	國際研討	預計7-8月	5	10	50	70	0	750	會與 法律教 位碩專 班結餘 款(K10953)	有	聖地牙哥	7-8月	5	150*5	會資系	
15	考察	國際研討	歐洲	國際研討	預計7-8月	5	2	50	60	0	170	會與 法律教 位碩專 班結餘 款(K10953)	有	義大利	6-7月	5	100*5	會資系	
16	訪問	EMBA海 外教學	亞洲	2	109年6 月下旬- 7月上旬	7	2	100	60	0	160	高階主 管管理 碩士在 職專班	無					高階主 管管理 碩士在 職專班	
17	開會	AACSB	歐美亞洲	2	109年度	35	14	700	400	100	1200	高階主 管管理 碩士在 職專班	有	美國和日	107年	6	600	管理學	
18	訪問	姊妹校拜 訪	歐美亞洲	2	109年度	20	12	600	250	150	1000	高階主 管管理 碩士在 職專班	無					管理學	
19	考察訪 問	財金系 專班預 算計畫	歐洲/美 洲/亞洲	藉由姊 妹學校 參訪、 增進彼 此學術 開會名 稱： EX-WFA, AFA, SFA ,EFA, EF MA, FMA, ICHRIE 管理個 案、英 語授課 教學種 子至國 外大學 與培訓	109年1 月至109 年12月	5	1	30	10	0	40	財金系 專班 結餘款	無					財金 融學系	
20	開會	財金系 專班預 算計畫	美國/歐 洲/亞洲 (含大 陸)	開會名 稱： EX-WFA, AFA, SFA ,EFA, EF MA, FMA, ICHRIE 管理個 案、英 語授課 教學種 子至國 外大學 與培訓	109年1 月至109 年12月	5	3	80	40	0	120	財金系 專班 結餘款	無					財金 融學系	
21	進修	財金系 專班預 算計畫	(1)美國 (2)亞 歐洲或 拉丁美 洲	管理個 案、英 語授課 教學種 子至國 外大學 與培訓	109年1 月至109 年12月	3	1	20	10	0	30	財金系 專班 結餘款	無					財金 融學系	
22	開會	國際產業 世界健康	美國	國際產業 世界健康	自109年4 月至109年7 月	7	1	30	50	0	80	科技部與 科技部與	無					經濟學	唐孟祺
23	開會	國際產業 世界健康	瑞士	國際產業 世界健康	自109年4 月至109年7 月	10	1	30	50	0	80	科技部與 科技部與	無					經濟學	唐孟祺
24	研究	實管所 碩士在 職專班	美洲地 區	實管所 碩士在 職專班	109年1 月-12月	7	1	40	60		100	實管所 碩士在 職專班	無					實管所 碩士在 職專班	

25	研究	實管所 碩士在 職專班	歐洲地區	3	109年1 月-12月	7	1	40	60									實管所 碩士在 職專班	
26	訪問	學術交流	日本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5天	2人	88	32									無	
27	訪問	學術交流	新加坡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5天	2人	87	31									無	
28	訪問	學術交流	韓國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5天	2人	81	27									無	
29	訪問	學術交流	泰國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5天	2人	62	32									無	
30	訪問	學術交流	越南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5天	2人	51	30									無	
31	訪問	學術交流	馬來西亞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5天	2人	54	31									無	
32	訪問	學術交流	柬埔寨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5天	2人	58	29									無	
33	訪問	學術交流	德國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7天	1人	61	48									無	
34	訪問	學術交流	英國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7天	1人	74	45									無	
35	訪問	學術交流	法國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7天	1人	68	57									無	
36	訪問	學術交流	美國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7天	1人	65	60									無	
37	訪問	學術交流	澳洲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7天	1人	55	48									無	
38	訪問	學術交流	墨西哥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7天	1人	49	47									無	
39	訪問	學術交流	加拿大	會及視察	7年1月-12月	7天	1人	57	55									無	
40	訪問	學術交流	日本	1	寒、暑假	5	1	10	30									無	
41	訪問	學術交流	韓國	1	寒、暑假	5	1	10	30									無	
42	訪問	學術交流	越南	1	寒、暑假	6	3	30	120									有	越南河內107年1月
43	考察、 視察、 訪問、 競賽。	2020年 國立中 正大學 成人及 繼續教 育學系 韓國學	韓國	2. 擬拜 會或視 察總機	109年8 月底-9 月中	6	10	490	180 (含 機票及 高鐵)									無	
44	開會	開會	Montreal, Canada	ICFSC 2020 : 2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rensic Science and Criminology	May 23 - 24, 2020	2	1											無	

45	開會	開會	東京	日本犯罪	109年9月	3	1					30	本系碩士	有	日本奈良	107/12/8	1	30	犯防系
46	開會	開會	京都	第12屆亞	2020年6月	5	7					210	本系碩士	有	馬來西亞	107/6	3	90	犯防系
47	開會	開會	ington D	第128屆	109年8月	7	1					40	本系碩士	無					犯防系
48	開會	開會	rest, Rd	The 20th	9 to 12	4	2					80	本系碩士	無					犯防系

8594.84

109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	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任務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經費來源	有/無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已派人數)	國外旅費	其他說明	提報單位	備註
								生活費	交通費或機票費與出國	辦公費或書籍費或學雜費	合計									
1	業務洽談	赴日本參加	日本	本教育展	6月	4	1	41	20	50	111	訪問學生學雜費及行	無						國際處	
2	業務洽談	赴韓國參加	韓國	展及赴韓	12月	4	3	99	45	20	164	國際處募款收	無						國際處	
3	研究	科學、流行文化與公眾理解—以臺灣豐盛	韓國清州、首爾	1+2	1/24-1/3	8	1	30	14	0	44	科技部	有	韓國首爾	2017/7/25-7/31	1	45		通識中心	
4	考察、訪問		越南	至越南各大學招生	10月	7	7	240	100		340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或工學院管理費	有	河內/峴港/胡志明	105/2、106/3、106/10、107/5、	11			工學院	
5	考察、訪問		泰國	至泰國各大學招生	11月	7	7	250	120		370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或工學院	有	曼谷/清邁	105/3、106/11、107/12	6			工學院	
6	考察、訪問		印尼	至印尼各大學招生	3月	7	7	250	150		400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或工學院	有	雅加達/日惹/泗水	106/3、107/3、108/3	6			工學院	
7	考察、訪問		菲律賓	至菲律賓各大學招生	11月	7	7	210	100		310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或工學院	無	馬尼拉	107/11	5			工學院	
8	考察、訪問		馬來西亞	至馬來西亞各大學招生	1月	7	7	250	100		350	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或工學院	無	吉隆坡	106/12、108/1	6			工學院	
9	出席國際會議	科技部計畫	歐美、亞洲地區	開會、訪問、研究	109.01.01-109.12.31	5	20	20			400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	無						資工系	

10	開會	日、 韓、東 南亞、	研討會	七月分	七天	1	21	40	0	61	電信中心	無					通訊系		
11	訪問	至西班牙Sevi	自109年7	10	1	60	50	0	110	科技部計	無						經濟學	蔡明宏	
12	訪問	至韓國首爾	自109年7	10	1	80	20	0	100	科技部計	有	韓國首爾	Oct-18	1	60		經濟學	蔡明宏	
13	開會	2020 SAE韓國首爾	自109年6	10	1	80	20	0	100	科技部計	無						經濟學	蔡明宏	
14	開會	6th World Summit	自109年7	10	1	73	45	0	118	科技部計	無						經濟學	蔡明宏	
15	開會	英國 London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Analysis	出席國際	自109年6	4	1	51	68	15	134	科技部計	有	芬蘭赫爾辛基	105/6/13-105/6/20	1	94.76	部分經費由科技補助	經濟學系	賴宏彬
16	開會	亞洲生產力與效率學會兩年一次之會議	出席國際 (Brisbane)	自109年8	8	1	50	41	10	101	科技部計	有	美國夏威夷	105/6/27-105/7/3	1	6.57	部分經費由科技補助	經濟學系	賴宏彬

3213.13

國立中正大學 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計畫暨概算表

序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地區或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預算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提報單位	備註
1	訪問	本所109年度赴大陸學術訪問計畫，訪問中國重點大學，學流促進，與深化	中國大陸東北、華北、華南地區	4	5	100	戰略所碩專班結餘款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2	開會	戰略所教師109年赴北京與學術會議	北京	4	5	100	戰略所碩專班結餘款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3	出席國際會議	教師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暨教學學術交流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	10	5	200	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	資工系	
4	出席國際會議	教師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暨教學學術交流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	10	5	150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	開會	給予各師一次至大陸知名大學演講	未定	10	3	200	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	企管系	

6	訪問	擬升晉大陸知名大學，尋求簽訂雙聯學位	未定	2	未定	600	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	企管系	
7	訪問	商業環境與文化研習	上海	1	5	100	曾貞興法律數位專班結餘款 (K10953)	會資系	預計 2/27-3/3
8	考察	國際考察-山東財金大學	山東	6	5	300	曾貞興法律數位專班結餘款 (K10953)	會資系	預計 7/1-8/31
9	訪問	EMBA海外教學	華東地區	2	7	160	尚階王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10	考察	稻田姊妹學校參訪(如廈門大學等)、增進彼此關係	廈門	1	2	20	財金系碩士專班結餘款	財務金融學系	
11	開會	兩岸金融相關研討會	北京	2	3	90	財金系碩士專班結餘款	財務金融學系	
12	研究	稻田出席國際會議來增進國際視野，以了解當前資管界動向脈絡	大陸地區	3	5	100	資管碩士在職專班	資管系在職專班	

13	訪問	兩岸學 法流研 討會	北京、南 京、廈 門、山 東、湖 北、香 港、澳 門、西 安、浙 江、上 海	6人	5天	700	法律系 碩士在 職專班 結餘款	法律系	
14	訪問	術交流訪	大陸地區	1	10	10	本系碩 士在職 專班結 餘款	財經法 律學系	
15	訪問	擬拜會 該機構 洽談學 術交流 合作	廣西	1	7	30	業發展 數位學 習碩士 在職專 班結餘	教學專 業發展 數位學 習碩士 在職專 班結餘	

2860

國立中正大學 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計畫暨概算表

序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地區或城市	擬派人數	預計天數	預算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提報單位	備註
1	業務洽談	國際處赴	大陸	5	1	159	訪問學生學雜費及行政費	國際處	國際處境外學生組
2	業務洽談	國際處赴	香港	4	2	206	訪問學生學雜費及行政費	國際處	國際處境外學生組
3	業務洽談	國際處赴	澳門	4	2	127	訪問學生學雜費及行政費	國際處	國際處境外學生組
4	考察	地質災害防治參訪	中國	2	10	115	地環系計畫結餘款108K-	地環系	
5	實習視察	學生實習機構訪問暨實習督	香港及澳門	1	5至6天	50	建教合作提成管理費	社福系	
6	出席國際會議	教師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暨教學研究學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	10	5	200	科技部計畫提成管理費	資工系	
7	訪問	至中國武漢湖北學院進行學術	中國武漢	1	7	50	科技部計畫提成管理費、結餘款	經濟學系	
8	訪問	至中國武漢中南政法大學進行學術交	中國武漢	1	7	50	科技部計畫提成管理費、結餘款	經濟學系	
9	訪問與開會	至中國南京審判學院進行學術交流、訪問與參	中國南京	1	7	50	科技部計畫提成管理費、結餘款	經濟學系	
10	訪問	術交流訪	大陸地區	1	10	50	建教合作計畫	財經法律學系	